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301號

原告 蔡崇欽

訴訟代理人 丁玉梅

被告 大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友義

訴訟代理人 劉權樟

湯峻昇

被告 張景維

被告 劉鴻儒

訴訟代理人 溫為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及被告大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被告張景維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被告劉鴻儒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5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大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大吉公司)、被告張景維(下稱張景維)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4月3日具狀追加張景維之僱用人劉鴻儒為被告，並於113年12月9日具狀追加請求勞動力減損費用970200元、長照費用28284元、鑑定費用24000元、減縮醫療費為311165元、看護費用為525560元，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張景維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張景維受僱於劉鴻儒，於111年12月26日14時47分許，駕駛大吉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曳引車，行經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1段與東門路口，因闖紅違撞擊原告所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骨折、右側股骨頭與股骨頸骨折之傷害，爰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醫療費用311165元、醫療相關用品費用156475元、工作損失0000000元、看護費592000元、長照費28284元、交通費34780元、機車修理費43800元、勞動能力減損970200元、鑑定費24000元、精神慰撫金250萬，合計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張景維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大吉公司、劉鴻儒則以：(一)醫療費用部分：依收據實支醫療金額之部分不爭執，其餘不同意。(二)工作損失部分：應依照診斷書建議休養4個月且應有扣繳憑單

01 勞保投保薪資。(三)看護費部分：依診斷書建議須他人照顧2
02 個月，每日2500元，其餘不同意。(四)交通費部分：往返醫療
03 院所交通費，有單據部分不爭執。(五)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
04 分：零件部分應折舊。(六)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不同意。(七)精
05 神慰撫金部分：被告認為依照原告傷勢及恢復情況，賠償40
06 萬元精神慰撫金較為合理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
07 假執行之聲請，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免為假執行。

09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
12 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13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4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5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6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17 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18 4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88條
19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張景維因本件過失傷害原告犯
20 行，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6號刑事
21 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
22 0元折算1日確定，有系爭判決在卷可稽，大吉公司、劉鴻儒
23 亦不爭執其為張景維之僱用人，依上開規定，大吉公司、劉
24 鴻儒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張景維連帶負賠償責任。茲就
25 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26 (一)醫藥費用311165元部分：

27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藥費311165元之事實，固據其提
28 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惟其金額僅有285803元。是原告
29 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醫療費用為285803元。

30 (二)醫療用品156475元部分：

31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害支出醫療用品費用156475元之事實，

01 固據其提出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等件為
02 證，惟未提出醫囑證明為醫療所必需，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
03 賠償醫療用品156475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三)工作損失0000000元部分：

05 本件經送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結果，認為：原告不
06 能工作期間為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9月11日，有該院113年
07 7月19日院醫行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
08 書)在卷可稽，堪認原告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9月11日，
09 合計260日不能工作。而原告車禍時為登記執業之簽證地政
10 士及不動產經紀人，月收入92823元，有原告提出各類所得
11 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中友地政士事務所收據在卷可稽，依此
12 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作損失金額為804466元「計
13 算式： $260 \times 92823 / 30 = 804466$ 」。

14 (四)看護費592000元部分：

15 原告所需看護期間為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4月6日，有系爭
16 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原告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4月6
17 日，合計102日有專人全日照顧之必要。而原告主張看護費
18 用每日2500元，為被告不爭執。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9 看護費用為255000元「計算式： $2500 \times 102 = 255000$ 」。

20 (五)長照費28284元部分：

21 原告主張支出長照費用28284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收據明
22 細等件為證，惟未提出醫囑證明為醫療所必需，是原告請求
23 被告連帶賠償長照費28284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六)交通費34780元部分：

25 原告因行動不便而有乘坐計程車往來交通需要，期間為111
26 年12月26日至112年9月11日，有系爭鑑定書在卷可稽。而原
27 告於111年12月26日、112年1月5日、同年1月9日、1月30
28 日；2月6日2月20日、2月22日、3月20日4月24日5月31日、5
29 月22日、6月9日、6月19日、7月17日、8月14日往返中國附
30 醫30次，以台灣大車隊之車資估算單趟215元計算，估算車
31 資7130元；112年2月23日、2月28日、3月10日、3月16日、3

01 2月23日3月31日、4月12日、4月21日、5月2日、5月10日、5
02 月18日、5月30日、6月1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4日、7
03 月13日、7月20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5日、8月22日、
04 8月29日由住家往返台新醫院46次，以台灣大車隊之車資估
05 算單趟105元計算，估算車資4830元。加計原告112年1月6日
06 呼叫復康巴士400元。合計為12360元(計算式：7130+4830
07 +400=12360)，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交通費為12360
08 元。

09 (七)系爭機車修理費43800元部分：

10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1 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2 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3 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14 民事庭會議)。而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
15 第三項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16 折舊536/1000，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
17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8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
19 數之機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系爭
20 機車為原告所有，於99年11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在
21 卷可稽，至發生車損之111年12月26日共計12年2月(營利事
22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
23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4 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
25 3年，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1甚多，故其折
26 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
27 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系爭機車修理費31300元，俱
28 屬零件，是扣除折舊額後，應為3130元「計算式：31300×1/
29 10=3130」。

30 (八)勞動能力減損910200元部分：

31 原告因雙側股骨骨折所致之全人障礙百分比為7%，經調整未

來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等因素，其永久失能百分比為11
1%，亦即其減少勞動能力程度之比率為11%，有系爭鑑定書
在卷可稽。又勞工年滿65歲，依法雇主雖得強制退休，但非
年逾退休年齡者，即當然無勞動能力，應視其個別情形以為
斷（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4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
蔡崇欽為00年00月00日出生，原告於111年12月28日本次車
禍事故時年滿67歲，惟原告車禍時為登記執業之簽證地政士
及不動產經紀人，月收入92823元，已如前述，是原告雖年
滿65歲，仍有勞動能力。參酌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111年全
國男性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為16.04年即16年又15日（計
算式： $365 \times 0.04 = 15$ 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堪認原告
車禍後平均餘命末日為128年1月10日，扣除前述原告已請求
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9月11日不能工作損失。是原告勞動
能力減損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28年1月10日止，依霍夫曼式
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為0000
000元【計算方式為： $1,113,876 \times 11.00000000 + (1,113,876 \times$
 $0.00000000)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 \times 11\% = 1,420,972$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
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
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20/365 = 0.00000000$ ）。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9102
00元，應予准許。

(九)鑑定費24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鑑定費用24000元之事實，固提出
收據為證，惟該收據係系爭鑑定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當事
人依勝訴敗訴比例負擔，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鑑定費用24
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精神慰撫金250萬元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數額，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例可參。本院審酌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張景維駕車因闖紅燈致原告受傷，惡害非輕，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骨折、右側股骨頭與股骨頸骨折之傷害，精神確實痛苦，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85803元、工作損失804466元、看護費255000元、交通費1236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3130元、勞動能力減損910200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合計0000000元「計算式：285803元+804466元+255000元+12360元+3130元+910200元+80萬元=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大吉公司自112年10月3日、張景維自112年10月15日，劉鴻儒自113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葉家好